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府办〔2024〕22号

#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 《上海市宝山区突发事件人员转移安置和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预案》的通知

区灾防办：

宝灾防办〔2024〕6号文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制订的《上海市宝山区突发事件人员转移安置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预案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街镇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24年9月6日

---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。

